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一龍即凱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富建設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96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79號提存後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因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

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8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業據聲請人所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8號民事裁定，及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79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，並非管轄法院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